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AP-00-AA-2012-03

下发日期：2012年4月5日

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

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

1. 目的

本管理程序向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提供如何确定在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申请人援引的、其供应商提供的、经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双边适航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的技术资料（下文中简称为“国外符合性资料”）的可接受性的政策指导。

2. 撤销

本管理程序取代《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AP-ARJ21-02）。

3. 背景

目前，航空器的研制越来越广泛地采用国际设计合作的方式进行管理，即主机厂与国际系统供应商联合定义，国际系统供应商负责系统详细设计，主机厂负责结构设计和系统综合。为此，航空器的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面临申请人越来越多的请求，就这种供应商提供的、经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的技术资料（即，国外符合性资料）的可接受性提供政策指导。

2008年1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参考美国联邦航空局指令《Acceptability Of Previously Approved Certification Compliance Data From Foreign Sources》（Order 8110.51）发布了专用于ARJ21-700飞机的管理程序《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AP-ARJ21-02），对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如何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提供政策指导，并在ARJ21-700飞机的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进行了应用。因此，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

航审定司决定重新颁发该管理程序，使其能够应用于所有航空器的型号合格审定中。

根据《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确定符合性资料的可接受性的通常步骤是：

- (1) 批准申请人的试验大纲；
- (2) 确定试验件和试验设施的制造符合性；
- (3) 确定参与试验的人员的资质；
- (4) 目击和批准试验；和
- (5) 确保使用的是经批准的试验程序。

根据上述的步骤，申请人可以使用该资料来确定设计是否能够满足适航标准的要求。这是型号合格审定项目过程中评估资料是否可用于表明符合性的通常步骤。

然而，对于供应商提供的、经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的技术资料，审查组可以依据本管理程序直接接受，用于判断对适航标准的符合性，从而避免重复的试验或者分析。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需要额外的试验或者分析：

- (1) 原先的试验结果或者分析存在异常的状况；
- (2) 审定标准存在差异，并且这种差异会影响试验方法或者分析技术，
或者
- (3) 审查组需要更多的技术资料。

4. 接受的准则

原则上，使用和接受任何用于证明符合性的资料必须以审查组确定该

资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为基础。本管理程序确定是否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作为符合性验证资料，而接受后的资料是否能表明对适航标准的符合性取决于审查组的判断。

5. 确定适用性

“适用性”是指确定国外符合性资料是否适用于某个型号合格审定项目。在某型号产品上的设计资料可以适用于其他类似的产品。申请人应当表明这种同等性，提供理由证明适用于原来型号的该资料同样适用于正在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该型号航空器，不受其新的设计特点的影响。审查组审查申请人的理由来确定适用性。

6. 确定有效性

对于国外符合性资料，审查组无须经过“批准试验大纲－制造符合性检查－试验目击”的步骤而直接接受需要一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双边适航协议、执行程序和技术安排，对于进口航空产品，我国适航当局在认可审查时可以以确认国外适航当局的符合性为基础简化合格审定程序。对于审定标准相同的部分，可以直接采用国外适航当局已批准的符合性方法和验证结果来表明符合性。在此基础上，我国适航当局颁发型号认可证，接受该进口航空产品。

类似地，对于国外符合性资料，鉴于该资料已经由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审查组可以相信：在国外适航当局的合格审定过程中，有资质的人员已经确认了试验件和试验设置符合经批准的试验大纲，并且适当地目击了试验。因此，我国适航当局在进行本国的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时可以接受该资料，用于表明对该型号航空器的审定基础

的符合性。

根据上述的原则，确定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有效性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对于国外符合性资料，双边协议是接受其他当局审定系统批准的资料的法律基础。只有与中国民航有双边关系的适航当局的审定系统之前批准的资料是可被信任接受的。

(2) 如果审查组确认该资料出自有双边关系的适航当局的审定项目，则确定该资料的有效性的另一个条件是确定对方适航当局是否直接参与了资料的批准。所述的适航当局参与也包括委任给经批准的机构的活动。如果对方适航当局没有参与审查活动，也没有委任这种活动，则这样产生的资料不是有效的。申请人仍需要进行必要的试验和分析来表明符合性。

(3) 国外符合性资料并不总是具有一份单独的对方适航当局的符合性声明。例如，报告的结论被审定为“通过”或者“满意”就是一种声明。资料上的图章、签字或者其他标记可以认为是对方适航当局批准或者委任的证据。在提交给审查组时，申请人应确保资料包含适当的标记和批准。

7. 申请人的责任

申请人负责在评估符合性验证资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之后提交该资料。如果申请人认为该资料既是适用的也是有效的，则申请人应评估该资料是否能表明对适航标准的符合性。审查组要求申请人在提交资料用于表明符合性之前申请人应当首先进行评估，然后再由审查组确认这种符合性。

申请人还应当负责向审查组提交充分的资料来表明对规章适用要求的符合性。

8. 其他考虑

如果国外符合性资料只是部分适用和有效，审查组应当确定所需的额外信息。审查组可以请求国外适航当局目击额外的试验，或者自己目击试验。本管理程序适用于在提交给审查组接受之前就已经得到国外适航当局批准的符合性资料。对于额外要求的符合性资料，审查组可以请求国外适航当局目击试验，监控符合性资料的生成过程；或者审查组可以按照评估资料是否有效的通常步骤来确认该符合性资料的有效性。

本管理程序涉及的符合性资料可以延伸到国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规范、工艺规范、材料标准和试验标准。

9. 附则

本管理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